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号:临2021-05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据此,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71,082,743元变更为2,826,158,715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公司《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1232099 8XE

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捌亿贰仟陆佰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04日

营业期限:自1994年05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冶金产品生产、经营、开发;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项目由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许可的本公司独资公司经营:黑色金属矿石开采;黑色金属矿石洗选及深加工;冶金机械制造及备件加工;冶金产品经营项目开发、设计、安装及管理;公路运输;铁矿石及铁精粉收购;住宿、餐饮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楼房拆迁;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氢气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4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束龙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束龙胜	否	100,000	0.18	0.01	2019-02-27	2021-8-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束龙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馨诚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束龙胜	55,050,726	7.44	30,010,000	54.51	4.05	0	0	0	0
赣州馨诚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7,805,936	3.76	0	0	0	0	0	0	0
合计	82,856,662	11.20	30,010,000	36.22	4.05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束龙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关于其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股份交易回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damon-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德马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卓序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爱华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学强先生,战略市场部总监黄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damon-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3826015

电子邮箱:ir@damon-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志聪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志聪	是	8,000,000	6.95%	2.53%	2020年08月10日	2021年08月1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合计	-	8,000,000	6.95%	2.5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志聪	115,153,870	36.44%	40,700,000	35.34%	12.88%	0	0.00%	0	0.00%
李炳兴	37,712,330	11.94%	17,500,000	46.40	5.54%	0	0.00%	0	0.00%
陆杏珍	5,741,928	1.8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58,608,128	50.20	58,200,000	36.69%	18.42%	0	0.00%	0	0.00%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9,183,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737,857.73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445,84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马鞍山市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监管实施细则》(马住建【2015】322号)《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马住建【2016】214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金额	余额	投资项目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01775110300000083	450.00	450.00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农民工工资及马住建【2016】214号规定的建设工程款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在甲方经办人陪同下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奇、沈志龙可以在甲方经办人陪同下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数768,633,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379,867,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数388,766,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5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8,899,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7%。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李震先生:获得表决权760,24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88%。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512,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77%。

表决结果:李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林家迟先生:获得表决权760,24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88%。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512,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77%。

表决结果:林家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88,323,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9%;反对4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56,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177%;反对4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贾宗达、卜德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梅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箭科技")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梅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5%)的股东梅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1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梅宏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0	2.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43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1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梅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天箭科技2017年12月22日成立之日起至天箭科技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以下简称"所持股份")。

2、自天箭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天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天箭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天箭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箭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自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转让天箭科技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50%。

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定。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天箭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天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天箭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天箭科技,则天箭科技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天箭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天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天箭科技股份。

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减持股份的公告程序及期限

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等信息披露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等信息披露程序。

(6)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与本人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梅宏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且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同时也存在着是否能够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2、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告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中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减持股份预先披露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梅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29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雪球稳利月月盈、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7天最低持有)、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14天最低持有)、阳光金日添利1号、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月月盈	20,000.00	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50%)+【1.60%-2.60%】	-	无固定期限(注:1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50%)+【1.60%-2.60%】	否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定增利收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30,000.00	3.50%	-	无固定期限(注:35天为一个持有期)	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无	3.5%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7天最低持有)	10,000.00	3.30%-4.1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30%-4.10%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14天最低持有)	10,000.00	3.50%-4.2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50%-4.20%	否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定增利收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80,000.00	3.50%	-	无固定期限(注:35天为一个持有期)	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无	3.5%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阳光金日添利1号	30,000.00	3.3%-3.8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3%-3.80%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30,000.00	2.00%-5.00%	-	无固定期限(注:3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0%-5.00%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10,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金雪球稳利月月盈

(1)理财产品代码:Z7002020000189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1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注:1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20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50%)+【1.60%-2.6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FBAE68603G

(2)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1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注:35天为一个持有期)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9日

(5)理财本金:3.00亿元

(6)收益率:3.5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7天最低持有)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421000030

(2)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1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注:最低持有7天)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9日

(5)理财本金:1.00亿元

(6)收益率:3.30%-4.1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14天最低持有)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421000036

(2)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1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注:最低持有14天)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9日

(5)理财本金:1.00亿元

(6)收益率:3.50%-4.2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FBAE68603G

(2)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注:35天为一个持有期)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16日

(5)理财本金:8.00亿元

(6)收益率:3.5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阳光金日添利1号

(1)理财产品代码:EB1068

(2)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9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16日

(5)理财本金:3.00亿元

(6)收益率:3.30%-3.8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1)理财产品代码:9C212001

(2)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注:3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16日

(5)理财本金:3.00亿元

(6)收益率:2.00%-5.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委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为:601166、600016、601818)。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6,672.65	1,406,721.36
负债总额	322,838.44	150,340.65
净资产	1,183,834.21	1,256,380.71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08,082.68	-61,240.9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78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7.67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1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